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作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中_____

刘云亮_____

郭义彬_____

2017年3月24日